

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巫旻諭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wm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、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(104Z02D053748_ABV_104D2013080-01.pdf、104Z02D053748_ABV_104D201308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，而為利實務執行，勞動部爰於本（104）年5月29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補充規定略以，性平法所定產檢假5日，受僱者得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但擇定後不得變更。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及本部本年1月7日部法二字第1043923679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；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，與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，並可再



104 中市議人室收發字第 0917 號
0608



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以公務人員雖係性平法第2條明定之適用對象，惟公務人員請產前假本得以時計，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平法規定，是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，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，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，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，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。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5月29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5-06-05
15:47:30
交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廖慈瑋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傳真：(02)85902738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(1040130916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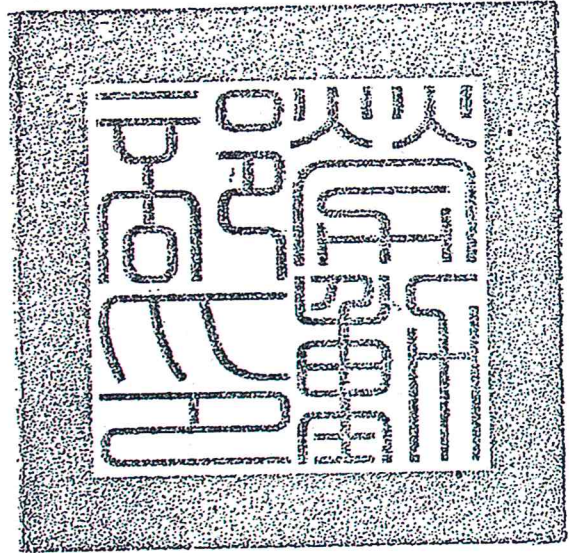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本部所屬機關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產檢假規定：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」。考量產前檢查所需次數及時間，爰受僱者確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，以「半日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另，鑑於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因個人之醫師排診、候診、往返路程等狀況不同，其次數、時間亦有差異，為利其彈性運用，受僱者如選擇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亦無不可。若以小時計，「五日」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五，共計四十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 雄 文